



清偿型以物抵债协议中债务人选择权的 证成与行使规则

郑丽清, 周思淇

(福建师范大学法学院, 福州 350108)

摘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对清偿型以物抵债协议的规定, 仅明确债权人选择权, 未涉及债务人选择权, 学界对此争议颇多。当事人无特殊约定时, 以物抵债协议属于新债清偿, 原债与新债并存, 此时便出现选择权问题。赋予债务人选择权, 既契合选择之债的基本规则, 又有利于债权的实现, 且不构成对新债的违约。债务人选择权的行使需遵循特定规则, 主要包括行使内容、行使期限与方式: 行使内容需要区分有无第三人的情形, 只有不存在第三人时, 债务人才能自行选择; 选择权产生于协议达成时, 其消灭可延至债权人提起诉讼之时; 选择权的行使方式则可参照选择之债适用。当选择权无法行使时, 可通过提存等方式进行救济。

关键词: 清偿型以物抵债协议; 债务人选择权; 新债清偿; 行使规则; 救济方式

中图分类号: DF525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3-3851(2026)02-0095-09

The justification and exercise rules of the debtor's option rights in the clearing-type property-for-debt agreement

ZHENG Liqing, ZHOU Siqi

(Law School, Fujian Normal University, Fuzhou 350108, China)

Abstract: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s Interpretation on Several Issues Concerning the Application of the General Provisions of the Contract Cod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ly clarifies the creditor's option regarding the settlement-type debt repayment by property agreement, without touching upon the debtor's option. This has sparked much debate in the academic circle. When there is no special agreement between the parties, the debt repayment by property agreement is regarded as a new debt repayment, and the original debt and the new debt coexist, thus giving rise to the issue of option. Granting the debtor the option not only conforms to the basic rules of the debt of choice but also facilitates the realization of the creditor's rights and does not constitute a breach of the new debt. The exercise of the debtor's option must follow specific rules, mainly including the content, period and method of exercise: the content of the exercise needs to be distinguished based on whether there is a third party or not; only when there is no third party can the debtor make the choice by himself; the option arises when the agreement is reached and may be extinguished until the creditor files a lawsuit; the method of exercising the option can be referred to the application of the debt of choice. When the option cannot be exercised, it can be remedied through deposit and other means.

Key words: clearing-type property-for-debt agreement; debtor's option; new debt repayment; exercise rules; remedial method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持续深化发展,商事交易模式也日趋多样化。在社会生活中,许多债务人常由于各种原因,难以偿还到期债务。此时,以物抵债协议应运而生,其作为交易双方实现债权、消灭债务的一种方式,极大地促进了经济活动中的资源流通。然而,在司法实践中最早出现有关以物抵债协议的法律纠纷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尚未规定有关以物抵债协议的规则^[1]。在2020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仍然未对以物抵债协议的性质、效力等核心问题作出直接规定。直至2023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合同编通则解释》)生效,其中第27条和第28条对以物抵债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并将履行期限届满后达成的以物抵债协议确定为清偿型以物抵债协议。

已有研究主要探讨了清偿型以物抵债的性质与效力。有学者分析了清偿型以物抵债协议的性质及其债法效果^[2];有学者根据以物抵债协议达成的时间将其分为期前与期后以物抵债协议并对其性质进行深入讨论^[3];另有学者从清偿型以物抵债协议的规范构造出发,对债权人的选择权进行了着重分析^[4]。然而,现有研究多围绕清偿型以物抵债协议的性质与效力展开,缺乏对债务人选择权的系统性研究,导致司法实践中出现裁判不一的局面。本文以债务人的选择权为研究重点,通过对理论争议与裁判分析进行梳理,厘清债务人选择权产生的争议根源,进而对债务人享有的选择权进行系统性证成,同时构建起债务人选择权的行使规则,以期为我国清偿型以物抵债协议的适用与裁判提供理论支撑和实践指导。

一、问题的提出:规范空白与实践争议的双重困境

“以物抵债”一词源于司法实务中某一类债务清偿方式,其并非民法体系中固有的法律术语,而是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概念^[5]。我国现行法律尚未对以物抵债的内涵进行明确界定,其在社会生活中被应用时的表述也不尽相同,常见的表达有“以房抵债”“抵充协议”“作价折抵欠款”等^[6]。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研究室认为,当事人双方在存在金钱债务关系的前提下,以物抵债是经双方约定协商一致以特定标的物来替代原金钱债务进行清偿的行为^[7]³⁰⁷。学者杨立新^[8]则认为,以物抵债协议是指

在债务履行期届满后或者届满前,债务人或第三人与债权人达成的,以其所有的财产折价给付而清偿债务的协议。“以物”是指以原给付以外的特定物,而“抵债”则表明采取行为的最终效力^[9]。本文认为,将债务限定于“金钱债务”过于局限,将以物抵债协议签订者局限在当事人双方也过于狭窄。因此,以物抵债是指债务人或第三人向债权人提供原给付以外的特定物以供清偿的一种债务实现方式。

在清偿型以物抵债协议中,在没有作出特别约定的情况下,双方签订的以物抵债协议一般被认定为新债清偿性质,在债务人尚未履行以物抵债协议或者债权人尚未就新债提起诉讼前,旧债与新债处于同时并存的状态^[7]³¹³。而当协议中没有约定优先履行新债时,债务人是否有权选择履行新债还是旧债?在实践中,常常出现双方签订以物抵债协议后抵债物的价值发生变动,此时若抵债物价值下跌,债权人反悔并以各种借口拖延接收抵债物至履行期限届满,此时债务人应当如何处理?同理,若抵债物价值上涨,债务人又能否选择履行原债?债务人与债权人签订以物抵债协议的初衷,可能只是一种债务履行经济效率的衡量,且债务人签订以物抵债协议后又恢复清偿能力的情形不在少数,事先对债务人的履行规则进行明确,才能更好地适用相关规则。对于这一问题,《合同编通则解释》中没有相关规定,司法实践中出现裁判不统一的现象,学界也存在较大争议^①。故本文拟以债务人的选择权为中心,对相关问题进行深入探讨。

二、债务人选择权的理论分歧

清偿型以物抵债协议中债务人的选择权是指自以物抵债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债权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使选择权时止,债务人能够在原给付与新给付之间自行选择履行,不受债权人干涉的权利。债务人选择权本质上属于形成权范畴,债务人的单方意思表示即可引起法律关系变动。债务人的选择权与债权人的选择权有所不同,若双方当事人签订协议时并未约定优先履行新债,此时旧债与新债并存,结果可能产生债务人选择权与债权人选择权的冲突问题。

(一)债务人选择权的争议现状

对于以物抵债协议签订后债务人是否享有选择

① 主要有肯定说与否定说两种不同观点,以王利明教授为代表的肯定说认为债务人应当享有选择权,以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研究室为代表的否定说则认为债务人只能优先履行新债。

权这一问题,学界存在较大争议,至今尚未形成统一的结论。对此主要分为两种观点,即否定说与肯定说,否定说认为债务人没有选择权,只能优先履行新债,而肯定说则认为债务人应当享有选择权。

1. 债务人没有选择权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研究室认为,在双方签订以物抵债协议后,债务人没有选择权,债务人只能优先履行新债,而不能选择履行原债^{[7]314}。还有学者认为,以物抵债协议不同于任意之债,双方签订以物抵债协议意味着对债的给付作出了变更,该协议不会赋予任何一方当事人选择的权利,债务人应当先履行新债,债权人也只能优先从债务人履行新债中受偿^{[10]93}。在万邦公司与家和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①中,最高人民法院在判决书中指出两公司未在协议中约定旧债消灭,故而,当事人所签署的《会议纪要》应认定为新债清偿协议。然而,债权人及债务人均不享有选择履行新债或旧债的权利,唯有当新债履行不能,或者新债清偿协议被判定为无效、依照法律规定应当撤销时,债务人方能继续履行旧债。根据学界的观点,即便在新债与旧债并存的情况下,债务人也没有选择履行旧债的权利,而只能优先履行新债。只有当新债因某种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时,旧债才能得以履行,主要原因如下:

第一,若债务人选择履行原债,将会构成对以物抵债协议的预期违约。双方在原债期限届满后经过详细磋商、权衡利弊所签订的以物抵债协议将会毫无意义,债权人对新债的预期也会落空,破坏了正常的市场交易秩序。

第二,基于意思自治和诚实信用原则,在以物抵债协议期限届满后,将履行原债还是新债的选择权赋予债权人是出于对债权人的保护^{[7]314}。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的清偿型以物抵债协议是在原债务的履行期限已届满后才签订的,此时债权人事实上已经对债权的实现作出了一定的让步,若仍然赋予债务人选择履行原债的权利,债权人本来能够立即履行的原债又经过了更长时间才得到履行,并且受制于债务人,对债权人非常不公平。此外,倘若原债所约定的内容本就为物的交付,新债所指向的也是另一种特定物,两物的价格可能随着时间的推移、市场环境的变化产生波动,此种情形下允许债务人随意选择履行新债或旧债可能损害债权人的利益,破坏债权债务关系中双方当事人利益的平衡。

第三,若赋予债务人自由选择的权利,将会使债务的履行处于一个不稳定的状态,不符合交易稳定

性的要求。对于债权人而言,允许债务人选择意味着其无法准确预知其债权会以何种方式实现,也就无法对即将取得的债权利益提前合理地规划与安排,如提前制定资金的使用方式或物品的生产经营活动,使得其可能获得的利益有所减损。甚至在特殊情况下,由于债务人的迟延履行,履行原债对债权人已毫无意义,此时也会极大地损害债权人的利益。

2. 债务人享有选择权

有学者认为以物抵债协议产生法律效力之后,债务人应当具备选择履行新债抑或旧债的权利^[5]。最高人民法院第四巡回法庭副庭长杨永清提出,当以物抵债协议订立之后选择权应当由债务人享有,若债务人主张履行新债的,债权人无权反悔,亦不得延迟接受^[11]。还有学者认为,以物抵债协议是诺成性的代物清偿,该协议会产生一个给予债务人替代权的任意之债,而不要求债务人立刻履行新债^[12]。在吉林欧汇公司与孙景峰合同纠纷案^②中,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判决书中表明,在双方当事人签订的协议之中,并未约定消灭原债,在此种情形下该协议应当视为当事人另行创设了一种清偿债务的履行模式。在李卫青与隆泰颐和工贸公司等买卖合同纠纷案^③中,金华中级人民法院在判决书中亦表明,双方虽达成了以物抵债协议,但并无消灭原有金钱给付债务的明确意思表示,而是约定增加一种清偿债务的履行方式。结合上述观点,债务人享有选择权的主要原因如下:

第一,关于以物抵债协议的选择权规定,可以类推适用《民法典》第 515 条的相关规定^④。当事人之间的原债与新债也是两个并存的债,债务人只需要履行其中的一项。《民法典》第 515 条第 2 款的规定与《合同编通则解释》第 27 条第 2 款的规定十分相似,都是对债权人怎样行使选择权的规定。那么债务人的选择权问题,也就可以采用选择之债中对于债务人选择权的规定。第二,债务人选择履行原债不会构成对以物抵债协议的违约。若当事人之间没有特殊约定,以物抵债协议构成新债清偿,旧债不会

① (2020)最高法民再 197 号判决书。

② (2021)吉 02 民终 1015 号判决书。

③ (2023)浙 07 民终 335 号判决书。

④ 《民法典》第 515 条:标的有多项而债务人只需履行其中一项的,债务人享有选择权;但是,法律另有规定、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另有交易习惯的除外。享有选择权的当事人在约定期限内或者履行期限届满未作选择,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选择的,选择权转移至对方。

由于以物抵债协议的成立而消灭,而是与新债同时并存。新债是履行原债的一种途径^{[7]313},那么相反,履行原债也能够实现对新债的清偿,也就不会构成对新债的违约。第三,允许债务人在以物抵债协议届满前自由选择履行旧债还是新债,能够更好地实现债权人的利益。在现实生活中,许多债务人在签订以物抵债协议后又恢复了对于原债的偿债能力;也有部分债务人说服债权人签订以物抵债协议并非丧失清偿能力,而是为了提高履行效率。此时若允许债务人履行原债,能够更加快速地实现债权人的债权,也能够实现合同的根本目的。此外,附随在原债之上的从属权利也不会消灭,债权人能够按照原债主张自身所享有的各项权利,有利于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争议产生的原因分析

1. 法律解释存在分歧

债务人的选择权存在争议,其首要根源在于《合同编通则解释》的规定存在模糊性,此条款虽然明确规定了债权人的选择权,却对债务人是否享有选择权未置一词,由此引发了截然对立的解释路径。肯定说与否定说的核心依据也因法律解释的模糊性而存在较大分歧。肯定说将《合同编通则解释》与《民法典》第515条相关联,形成选择之债的体系关联论,认为两者对选择之债的规定存在内在体系联系,若否认债务人的选择权,将会导致选择之债制度被架空,使《合同编通则解释》与《民法典》之间产生隔阂。因此,《合同编通则解释》第27条中“债权人选择权”仅是债务人不履行新债时的救济性权利,而非排除债务人初始选择权的依据。而否定说则对《合同编通则解释》存在另一种理解,认为该条文是为了优先保护债权人的利益,而赋予债务人选择权将导致其可任意反悔,因此不应当赋予债务人选择权。由于此种“立法沉默”,两种学说对法律解释的理解存在分歧,致使债务人选择权产生根本性分歧。

2. 价值取向难以平衡

从上述两种争议中可以发现,债务人选择权争议实质上是司法政策价值取向的深层冲突。否定债务人享有选择权是为了优先保护债权人的利益,抵债物的价值波动会影响债权人的可得利益,而债务人行使选择权可能导致债权人丧失增值利益,债务人也可能利用选择权进行投机行为。同样的,肯定债务人享有选择权也存在相应的利弊问题。正是由于双方权益保障存在冲突,价值取向难以平衡,对债务人选择权的争议也就此产生。

三、债务人享有选择权的正当性证成

(一)存在选择权产生的制度前提

1. 清偿型以物抵债协议的诺成性

长期以来,学界对以物抵债协议的性质存在较大的争论,较为激烈的主要有实践合同说和诺成合同说,即要物性与不要物性。实践合同说主张,仅凭当事人双方达成合意不足以使以物抵债协议成立,还需要一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切实将特定物交付给债权人,这一协议才算成立。如果以物抵债协议达成,但抵债物没有进行转移,也就是双方未办理相关手续,其中一方反悔的,另一方当事人不能要求对方履行该协议^[13]。诺成合同说则认为,债权人与债务人意思表示一致时,以物抵债协议即可成立,而不需要抵债物的现实交付。抵债物的交付只是债务人对协议履行的结果,而非该协议成立的必要条件。此外,在我国现行立法中,实践合同的范围较小,且都有明确规定。而《民法典》第483条^①表明,在一般情形下,均以意思表示一致为成立条件,以物抵债协议也不应例外。

《合同编通则解释》出台后明确了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达成的以物抵债协议自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时生效^②,为诺成合同。这为债务人选择权的产生提供了法理基础。在实践合同的情况下,债务人给付抵债物时合同才成立,而与此同时,原债和新债都随着抵债物的交付而消灭,不会产生选择权的问题。然而,在诺成合同的情形下,双方达成合意后协议便成立,新债由此产生。此时若债权人未与债务人约定旧债消灭,那么旧债会与新债出现同时并存的状态,债务人的选择权也由此产生。

2. 以新债清偿为一般原则

对于以物抵债协议签订后新债与旧债的关系这一问题,学界也存在诸多争议。通说认为,应依据当事人订立以物抵债协议时的真实意思表示加以区分,主要分为债的更改和新债清偿两种情形。债的更改是指双方当事人通过合同约定产生了一个新债务之际,原债务关系随之消灭,二者是相互独立的债权债务关系,新债产生是旧债消灭的原因。其最为显著的特点是双方当事人之间达成了消灭原债的合意^[14]。新债清偿是指债务人为了实现对原债的清

① 《民法典》第483条:承诺生效时合同成立,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② 《合同编通则解释》第27条第1款。

偿,而同时负担了一个新债作为履行原债的一种途径,而非直接代替原债。原债与新债同时存续,新债履行完毕的时间节点就是原债消灭的时间节点。在二者并存的情况下,在原债之上的从权利仍然有效^[7]³¹³。

在双方有明确约定的情况下,应当根据其真实意思表示来认定新债与旧债的关系。若当事人在协议中写明“消灭原债”“将原债务更改为”等约定,则应当认定该以物抵债协议的性质为债的更改。此时,双方当事人之间仍旧只存在一个债务,即新债,那么债务人将无法进行选择。而当以物抵债协议中未进行明确约定或未作约定时,以新债清偿为一般原则。根据新债清偿的原理,原债与新债共存,便产生了选择权。

(二) 契合选择之债的基本规则

选择之债是指债务所指向的标的存在两项或两项以上,债务人只需选定其中一项予以履行即可。选择之债是民法中一种特殊的债务形式,其核心便是债务人所享有的选择权。选择之债的基本规则有三:第一,存在抽象的数宗给付,并且给付的类型各不相同^[15]。标的的数量和种类繁多,可以是金钱给付、劳务提供或者其他物品交付,但各个标的均在债成立时已经明确约定,不存在内容模糊的情形。第二,数宗给付标的均具有可选择性且各标的之间的法律地位平等。选择之债中的多个标的处于并列关系,债务人选择履行其中某一项给付即可清偿债务,而不需要履行所有的标的,这是选择之债与单一之债的区别之处。需要注意的是,选择之债中的标的无主次之分,若双方当事人约定的给付有明显的主次或在协议中载明“首先应交付某物品,若无法交付则替换成另一物品”,则构成任意之债而非选择之债,由选择之债产生的是选择权,而任意之债产生的则是变更权^[16],两者存在较大差别。第三,选择权的归属明确。依据《民法典》第 515 条第 1 款的规定,若当事人之间存在明确约定,那么可依照该约定将选择权赋予债权人、债务人或者第三人。若当事人之间既无约定,又无特殊交易习惯可循,选择权便由债务人享有。此外,按照该条第 2 款规定,在合理期限内,享有选择权的当事人若未行使该权利,选择权则转移至对方当事人。

在以物抵债协议中,也具有相似的基本规则。首先,当事人之间存在两个标的,且两个标的类型不同。新债与旧债是两个标的不同的债务,通常种类也有所不同,并且两债都由双方当事人明确约定,一

般情况下对于标的的种类、给付方式、时间等内容不存在模糊不清的情形,符合选择之债的基本规则之一。其次,在当事人没有约定的情况下,签订以物抵债协议后产生的新债与原债处于并存的状态,二者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并无主从关系。债务人清偿其中任一均可产生消灭旧债的法律效果,符合选择之债的基本规则之二。最后,虽然《合同编通则解释》第 27 条没有规定在以物抵债协议期限届满前选择权的归属,但是在第 2 款中明确规定了债权人的选择权,且该选择权的行使方式与选择之债中规定的选择权转移大体相同,都需要催告且经过合理的期限仍不履行。因此,这一点符合选择之债的基本规则之三。

综上所述,以物抵债协议中有关选择权的适用规则,能够完全契合选择之债的相关规定。但协议是否最终确定为选择之债,仍需尊重双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而当事人的意思表示应当从协议的整体内容和目的进行解释。那么在以物抵债协议的双方未作出约定时,在原债期限届满后、以物抵债协议期限届满前这一时段内的选择权也应当按照选择之债的一般规定,由债务人享有并行使。

(三) 利于债务清偿的目标达成

若债务人享有履行选择权,更有助于债务的清偿,进而达成债权人债权的实现。以物抵债本质上是实现债务清偿的一种变通处置,其核心要义在于达成双方当事人之间利益的平衡。在现实生活中,当债务人出现短期内的资金周转困难、无法按期还款或资产变现困难等问题,使得其与债权人原定的债务难以偿还时,债权人会与债务人签订以物抵债协议,为实现自身的债权增添一重保障。然而,这并不表明债务人的偿债能力一直无法恢复,当债务人排除了原债的履行障碍后,可能履行原债能够更快地清偿债务,实现债权人的利益。事实上,无论是履行原债还是新债,只要债务能够通过任何一种方式得到清偿,债权人就能实现其债权^[5]。合同目的是当事人缔约时的核心期待利益,法律通过保护该利益实现信赖利益与履行利益的平衡。债权人的核心诉求就是获得预期收益,实现合同目的。新债的设立是为了原债的清偿,虽然新债与原债在内容上存在差异,但债权人在新债和旧债中都存在合理的期待,只要债务人最终通过履行行为实现了合同目的,就不会损害债权人的期待利益,也就没有必要强求其履行以物抵债协议。此外,在有些情况下,抵债物上可能存在其他的权利负担,或转移抵债物所

需流程繁琐,此时允许债务人选择履行原债能够更快实现债权,提高效率。

若债务人享有履行选择权,更有助于维护债权人的权益。有学者认为,债权人在旧债履行期限届满后,与债务人签订以物抵债协议是意在优先追求新债,此时不但债务人应当给付新债,债权人也需暂停对原债的追求^[9]。但在司法实践中,许多债权人是在债务人无法履行原债的情况下,才无奈与债务人达成以物抵债协议。债权人在签订以物抵债协议后,还需要面对抵债物价格变动的风险,以及在取得抵债物后可能无法立即变现或无法取得与原债相当的利益。如债务人提供的抵债物可能是债务人自身认为特别重要的“传家宝”,而债权人要想判断其价值,还需寻找专门的鉴定机构,鉴定抵债物的价格以判断是否能够抵消原债;即便该“传家宝”确与原债利益相当,在债权人取得该物后还需寻找机会将其卖出,也可能面临无法变现的情况。此外,在双方当事人的原债之上可能存在担保,而新债中一般不存在。面对上述情况,若要求双方当事人暂停对原债的追求,只能给付新债,显然不利于债务的履行。相反,允许债务人履行原债更符合债权人的利益,债权人不但无需为抵债物的变现费神,也可继续行使原债之上的权利,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

(四)不构成对新债协议的违约

根据传统民法理论,代物清偿为有偿契约。若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新债时消灭了原债,债务人提供新的债务作为债权人抛弃原债权的对价,此时该协议为有偿合同^[17]。当双方当事人未作出相关约定时,即构成新债清偿。于新债成立之际,原债依然存续,这表明在双方订立以物抵债协议之时,债务人提供了新的给付标的,但债权人并未放弃原债权利,亦未向债务人给予相应的对价。因两债属于并存关系,故一般情形下为无偿合同^[18]。在债务人选择履行原债后,要判断其是否构成对新债协议的违约,实为判断债务人是否具有对以物抵债协议的撤销权。若债务人享有撤销权,则当其履行原债时,可视为撤销了新债。在无偿合同中,出于对债务人权益保障的考量,债务人应当被赋予撤销权,也就是说新债成立后,债务人选择履行旧债的,即可撤销新债,不构成对以物抵债协议的违约。

除此之外,准许债务人选择履行原债这一行为并不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有学者认为,基于诚实信用原则,债务人理应优先清偿新债,同时债权人亦应积极主张新债的履行^[9]。也有学者认为,允许债务

人享有选择权对债务人过于宽宥,这可能使债务人获利而违反诚实信用原则^{[10]94-95}。诚实信用原则要求民事主体秉持善意、诚实、守信的态度,以合法合规的方式行使自身权利并切实履行相应义务。该原则在以物抵债中具体体现为,债务人履行给付义务时将债权人的正当利益纳入合理考量范围,不得因其给付行为给债权人造成实质性困难。在以物抵债协议的履行中,主要债务人主观上善意且无规避债务的意图,赋予债务人履行选择权通常并不会损害债权人的合法利益,债务人选择履行原债也一样能够实现债权人的债权,不违背债权人基于合同的合理期待利益,能够实现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平衡,即遵守了诚实信用原则。

四、债务人选择权行使规则的构建

(一)选择权的行使内容

选择权的行使内容是指债务人在行使选择权时,能够选择的债务范围。由于债务人选择权的行使内容根据是否存在第三人而有所不同,因此需要区分是否存在第三人的情形,对债务人选择权的行使内容加以探讨。

1. 存在第三人的情形

在司法实践中,很多情况下以物抵债协议并不是债务人与债权人双方签订的,而是双方当事人之外的第三人为了消灭债务人的旧债,而主动与债权人签订协议。此种在原债履行期限届满后,第三人直接与债权人订立以物抵债协议,约定由债权人接收第三人交付的特定物来消灭债务人原债的^[19],就称为第三人清偿型以物抵债协议。需要注意的是,此处的第三人清偿型以物抵债协议与第三人清偿规则^①有所区别。在第三人清偿中,第三人所履行的给付标的与债务人的原债标的相同,而非另行订立的新债。且清偿型以物抵债协议属于双方共同达成的协议行为,这与第三人清偿规则中第三人单方实施的行为不同^[20],若债权人不同意第三人实施抵债行为,其有权予以拒绝。

当第三人与债权人签订以物抵债协议后,在第三人尚未给付抵债物前,若此时债务人恢复清偿能力,债务人应当有权选择履行原债。当债务人向债

① 《民法典》第524条:债务人未履行债务,第三人对履行该债务具有合法利益的,第三人有权向债权人代为履行;但是,根据债务性质、按照当事人约定或者依照法律规定只能由债务人履行的除外。债权人接受第三人履行后,其对债务人的债权转让给第三人,但是债务人和第三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权人履行其原本所负之债时,债权人不得以自身与第三人订立的以物抵债协议作为借口,拒绝债务人的债务给付行为。在债务人完成对债权人原债务的履行之后,债权人与第三人之间所形成的新债关系将自然消灭。但同时,由于债务人并非新债的当事人,故其不具有选择履行新债的权利。因此,在第三人清偿型以物抵债协议中,债务人的选择权只能选择履行原债。

2. 不存在第三人的情形

不存在第三人的以物抵债协议,是指原债的债务人与债权人签订的,债务人通过给付其他物来消灭原债的协议。从协议的参与主体来看,在不涉及第三人的情况下,原债的债务人和债权人依旧为债权债务关系的当事人。这意味着,整个债权债务关系的核心主体并未发生改变,债务人的身份具有双重性。一方面,债务人是原债的当事人,对原债负有相应的履行义务;另一方面,在签订以物抵债协议后,债务人又成为新债的当事人。基于这种双重身份,债务人在履行债务时拥有一定的自主选择权,既可以自主决定按照原债的约定继续履行,又可以依据新达成的以物抵债协议来履行新债。

然而,考虑到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平衡,债务人选择权的行使应当面向保护债权人的利益而进行适当的限制。若债务人选择履行新债,则债务人不需要承担原债上的违约责任。原因在于,新债的适当履行具有清偿原债的法律效力,只要债务人严格遵循以物抵债协议的各项约定,全面、适当地履行债务,就能够消灭原债。而若债务人选择履行原债,即使债务人全面履行了原债,也应当承担一定的违约责任。在双方当事人达成以物抵债协议后,原债并没有消灭,其诉讼时效也只是产生了中断的法律效果。由于新债是清偿旧债的一种途径,债权人对新债的一次催告也可视为对旧债的一次主张,诉讼时效便可重新计算,因此原债事实上一直处于违约的状态。此时,若债务人选择履行原债,债权人仍然可以根据《民法典》第577条的规定^①追究债务人对原债的违约责任。

(二)选择权的行使期限

1. 选择权的产生时点

由于清偿型以物抵债协议属于诺成合同的范畴,在当事人就该协议达成一致意思表示之际,新债即产生,那么在协议没有约定选择权归属的情况下,债务人选择权的产生时点即为该协议达成时。也就是说,自双方就该协议的主要条款形成一致意见、新

债成立瞬间,债务人便同时获得了该项选择权,其有权在后续的债务履行过程中,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考量,决定如何履行债务。

2. 选择权的消灭时点

对于债务人选择权的消灭时点,有学者认为在债权人催告后,债务人仍然不履行新债的,视为债务人放弃选择权^[5]。可以看出,自以物抵债协议成立至债权人进行催告这段时间内,债务人享有选择权并无异议。关键在于经过债权人催告后,债务人的选择权是否会消灭。根据《合同编通则解释》规定,倘若债务人经过债权人的催告后于合理期限届满时仍未履行债务,债权人获得选择权,此时债务人的选择权自然消灭,即债权人向法院提起诉讼时,选择权转移至债权人。本文认为,在债权人催告后至债权人提起诉讼时,债务人在这段时间内应当仍然享有选择权。原因在于,在此期限内债务人仍然具有履行的可能性,也有恢复原债履行能力的可能,在此情形下,赋予债务人继续在履行旧债与新债之间进行选择的权利,对于保障债权的顺利实现同样具有积极作用。因此,债务人选择权的消灭时点为债权人向法院提起诉讼时。

此外,若债务人仅部分履行旧债或新债,债权人能否获得选择权?本文认为,《合同编通则解释》第27条第2款中的“不履行”应当涵盖根本不履行、迟延履行等瑕疵履行。即只要债务人未能按照约定履行债务,选择权就按照法律规定转移至债权人。原因在于,债权人在订立以物抵债协议时,就已经作出了一定的让步,倘若债务人仍然不能全面履行其自行选择的债务,此时债权人还不享有选择权,这显然不利于对债权人合法权益的保障,同时也极易使债务人借机规避债务。

(三)选择权的行使方式

选择权的行使方式既关乎债务人自由意志的表达,又直接影响债权人受领方式以及后续权益的保障,因此债务人选择权的行使方式是清偿型以物抵债协议中的重要内容。由于尚无相关法律法规对该选择权作出详尽规定,本文拟对此进行初步探索,期以管窥之见,引得方家妙论。

当双方有约定时,应按合同约定行使。以物抵债协议本质上是双方当事人通过协商所订立的合

^① 《民法典》第577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同,是当事人意思自治的表现。合同当事人在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和公序良俗的前提下,拥有自主决定合同内容的权利^[21],那么债务人选择权的行使方式也不例外。当双方当事人在合同中对选择权的行使方式有约定时,应当尊重双方约定,按照约定的方式行使选择权。

当双方未约定时,选择权的行使方式可以参照适用《民法典》第515条选择之债的行使方式。债务人行使选择权,本质上是形成权的行使,其核心是债务人向债权人作出明确的、不可撤销的意思表示,该意思表示需清晰明确地指出债务人最终决定履行的内容。因此,该意思表示原则上应遵循《民法典》关于意思表示的一般规则。在形式上,法律并未强制规定债务人行使选择权必须采用特定形式。债务人既可以选择口头通知、书面函件、数据电文等通知方式行使选择权,也可以采取现实履行的行动方式,在完成抵债物交付的同时行使选择权^[22]。在内容上,债务人行使选择权的意思表示必须具有明确性和终局性。债务人必须清晰地表明其所选择的具体义务,模棱两可的表述不构成选择权的行使。且选择权的行使不可撤销,债务人一旦作出有效的选择意思表示,即发生法律效力,不得再行撤回或变更其选择。这是保障交易稳定性和债权人合理预期的必然要求,债务人在作出选择前应充分权衡利弊,慎重决策。在通知对象上,当不存在第三人时,债务人行使选择权仅需通知债权人,确保意思表示到达债权人。在存在第三人的情况下,债务人选择履行原债的,应当同时通知债权人与第三人。此外,债务人行使选择权必须完整地选择原债或者新债,而不得选择履行部分原债和部分新债。

(四)选择权行使不能的救济

赋予债务人选择权是为了让债务的履行更加灵活,提高债务清偿的效率。但在实践中,选择权可能因为各种主客观原因而无法行使,这种行使不能的情况较为复杂,既可能是由于债务人自身的主观障碍,也可能源于无法归责于债务人的客观障碍,需要根据不同的情况进行讨论。

1. 主观障碍

主观障碍是指因债务人自身的原因导致选择权行使不能的障碍。如债务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选择权或者债务人虽然行使选择权,但其所作出的意思表示存在瑕疵,内容含糊不清或未能有效送达债权人等。在此种情形下,本文认为可以类推适用除斥期间的有关规定^①,在经过合理期限后,债务人仍

然未正确行使选择权的,视为该选择权消灭。此处的合理期限应当与《合同编通则解释》中规定的合理期间相同。

若债务人有效行使了选择权,但由于其自身原因导致所选择的给付义务无法履行的,债权人可以选择适用《合同编通则解释》第27条的规定,继续行使选择权,要求债务人履行原债或者以物抵债协议,也可以依据《民法典》关于违约责任的相关规定,要求债务人就其所选择的债务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2. 客观障碍

客观障碍是指由于不可归责于债务人的原因导致债务人的选择权难以行使的障碍,如债权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债务人的选择通知,或设置不合理障碍阻止债务人行使选择权。在实践中,可能会出现双方签订以物抵债协议后,在办理转让手续或者交付抵债物的过程中抵债物的价值下跌,此时债权人反悔,要求债务人履行原债,或寻找各种借口拖延对抵债物的接收直至以物抵债协议的履行期限届满。而由于以物抵债期限届满后经过一定时间选择权就会转移至债权人,债权人以此种方式拖延接收就可能在一定程度上损害债务人的利益。

本文认为,为了保障债务人选择权的行使,债务人在合理期限内正确行使选择权并要求向债权人履行后,债权人不得反悔或迟延接收。若债务人期望履行其所选择的债务而债权人无正当理由进行推脱、拒绝受领,债务人可按照提存的相关规定进行履行,视为对债务的清偿。若给付的标的物无法提存,而债务人已正确行使选择权,此时即便以物抵债协议期限届满,该选择权也不能转移至债权人,债权人请求债务人履行非选择之债务的,法院应当不予支持。

五、结 语

以物抵债协议源于交易实践,其性质与规则历经学界及司法实务领域的持续探究与演进,最终在《合同编通则解释》中得以确定,该解释第27条明确了清偿型以物抵债协议的各项适用规则,但对债务人选择权的规定仍存在空白之处。债务人享有选择权有利于解决实务中的债务清偿,平衡选择之债中

① 《民法典》第199条: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的撤销权、解除权等权利的存续期间,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产生之日起计算,不适用有关诉讼时效中止、中断和延长的规定。存续期间届满,撤销权、解除权等权利消灭。

双方当事人的权益。此外,确认债务人选择权的行使内容、期限及方式,能够使之更好地在实践中进行运用。与此同时,针对债务人选择权的行使规则仍存在进一步商榷和完善的空间,应当制定更为详尽、明确的行使规则,使各项规则之间形成内在关联,进而构建一个完整的体系。

参考文献:

- [1] 崔建远. 以物抵债的理论与实践[J]. 河北法学, 2012, 30(3): 23-28.
- [2] 田韶华. 清偿型以物抵债协议性质及债法效果的解释论展开: 以《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解释》第 27 条第 2 款为中心[J]. 政法论丛, 2025(5): 173-184.
- [3] 刘凯湘. 论以物抵债协议的性质与效力: 以《民法典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第 27 条、28 条为中心[J]. 法治研究, 2025(5): 33-46.
- [4] 冉克平, 沈重威. 论清偿型以物抵债协议的理论选择与规范构造[J]. 烟台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5, 38(4): 48-63.
- [5] 王利明. 论清偿型以物抵债协议产生的选择权: 以《合同编通则解释》第 27 条为中心[J]. 东方法学, 2024(2): 151-162.
- [6] 肖俊. 以物抵债裁判规则的发展趋势与建构方向: 2011—2019 年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经验的考察与分析[J]. 南大法学, 2020(1): 101-115.
- [7]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研究室. 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M].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23.
- [8] 杨立新. 以物抵债的类型及其法律适用规则: 《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第 27 条和第 28 条规定解读[J]. 上海政法学院学报(法治论丛), 2024, 39(3): 1-13.
- [9] 高圣平. 论以物抵债的法律构造[J]. 法商研究, 2025, 42(2): 3-21.
- [10] 景光强. 以物抵债疑难法律问题精释[M].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20.
- [11] 姜丹. 《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解释》司法适用若干问题探讨: 《法律适用》专题学习交流会会议综述[J]. 法律适用, 2024(3): 158-170.
- [12] 肖俊. 代物清偿中的合意基础与清偿效果研究[J]. 中外法学, 2015, 27(1): 43-59.
- [13] 夏正芳, 潘军锋. 以物抵债的性质及法律规制: 兼论虚假诉讼的防范[J]. 人民司法, 2013(21): 88-94.
- [14] 杜启顺, 彭涛林. 清偿型以物抵债协议探赜索隐[J]. 学习论坛, 2024(4): 109-116.
- [15] 王洪亮. 债法总论[M]. 2 版.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25: 182.
- [16] 王家福. 民法债权[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5: 71.
- [17] 林诚二. 民法债编总论: 体系化解说[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3: 537-538.
- [18] 黄立. 民法债编总论[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673.
- [19] 严聪. 以物抵债合同研究[D]. 长春: 吉林大学, 2019: 31.
- [20] 刘保玉, 梁远高. 期前以物抵债协议: 性质、效力与规则适用[J]. 清华法学, 2024, 18(1): 99-116.
- [21] 陈存款. 论未履行代物清偿合同的立体法权构建[J]. 重庆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 2019, 33(6): 126-134.
- [22] 孙森淼. 民法债编总论: 上册[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6: 350.

(责任编辑: 陈丽琼)